## 經費申請表

(單位:元)

申請學校(全名): 計畫名稱:

執行單位: 計畫主持人:

計畫期程:114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

計畫經費總額: (填入申請補助+自籌款合計金額)元,

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: (填入金額)元,

自籌款: (填入金額)元。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: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本案為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■否),補助比例○○.○○%(申請補助金額/計畫經費總額,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,需另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,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),補助依據: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。

## 餘款繳回方式:

□繳回 (私立學校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適用)

□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(國立學校適用)

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	
T 明叙月印儒以經頁項日 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		
計畫主持人費	6,000		人月	0	計畫主持人費,如有開課,每月6,000元,每學期支領6個月。		
可重土行八貝	2,000		人月	0	計畫主持人費,統籌計畫事務,未開課時每月2,000元。		
共同主持人費	4,000		人月	0	共同主持人於開課期間可領共同主持人費,每月4,000元,每學期支領6個月。。		
1 de v 11 v de viv a - in-	127		人月	0			
計畫主持人費補充保費	42		人月	0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,依計畫主持人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(2.11%)編列。		
共同主持人費補充保費	84		人月	0			
專任助理薪資			月	0	學士/碩士第年,依「(各校規定) 」,每月元。 如未依該學(經)歷或期程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, 須全數繳回。		
專任助理 勞健保費及勞退			月	0	1XX年X月-1XX年X月以每月元薪資計,勞保費 XX元/月,健保費YY元/月,勞退金ZZ元/月,(XX+YY+ZZ)=元。		
專任助理年終獎金			式	0	以薪資元計,延續前一期計畫,計在職12個月,年終獎金以1.5個月編列。		
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			式	0	年終獎金*2.11%		
兼任助理薪資	5,000		人月	0	兼任助理 位。		
兼任助理勞保及勞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勞保費 元,勞退 元,每月合計 元。		
兼任助理健保費 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健保費元每月 元。		
兼任助理 薪資補充保費(※與健保 費擇一編列)	106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,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	
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			人月	0	博士級教學助理位,碩士級教學助理位,大學級教學助理位,每學期支領5個月。		
碩士級教學助理薪資			人月	0			
大學級教學助理薪資			人月	0			
博士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勞保費 元,勞退 元,每月合計 元。		
碩士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 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勞保費 元,勞退 元,每月合計 元。		
大學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 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勞保費 元,勞退 元,每月合計 元。		
博士級教學助理健保費 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健保費元每月 元。		
碩士級教學助理健保費 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健保費元每月 元。		
大學級教學助理健保費 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 元計,健保費元每月 元。		
博士級教學助理 薪資補充保費(※與健保 費擇一編列)	0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,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	
碩士級教學助理補充保費 (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)	0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,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	
大學級教學助理補充保費 (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)	0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,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	

	<b>①</b> 4	申請教育部補助	經費小計	0	如未依該學(經)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,須依本部補助比 率繳回。
	外聘講座鐘點費	2,000	人節	0	激结长外缀和重宝纸细、溶媒式重蹈媒应绘即弗。伏「媒应绘即弗士外
	內聘講座鐘點費	1,000	人節	0	邀請校內學者專家授課、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。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	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		人節	0	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,依各校標準,核實支付。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,不得重複領取。 教授1,035元*節、 副教授890元*節、 助理教授830元*節, 共計節元。
	外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 費	2,000	人節	0	課程中擔任指導者,比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。
	內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 費	1,000	人節	0	課程中擔任指導者,比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。
	工讀費	183	小時	0	協助所需臨時人力。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.2倍為支給上限,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,得依其規定支 給。
	工作費	183	小時	0	協助所需臨時人力。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編列。行政院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2點規定之適用人員 ,不得支給工作費。
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0	1 式	0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,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 ,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
業務費	工讀生/工作費勞保及勞退		1 式	0	本計畫工讀生投保薪資元,勞保費元、勞工退休金元,合計 元。
具	資料蒐集費		1 式	0	因應課程發展所需要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、文獻、書籍、數位影音內容 (光碟、影帶)、大數據資料集等,以3萬元為限。
	課程教材費			0	以本案補助課程,授課中所需使用特殊教材(具)及學生成品製作費,不 含紙張、文具、碳粉匣等一般耗材。
	講義影印費			0	以每名學生每學期100元概估,學生本課程預估_位學生。
	校外學者專家交通費		人次	0	學者專家等參與課程之交通費(已支領酬勞者不得另支雜費),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	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		人次	0	計畫團隊成員參加計畫相關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。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	設備租用費			0	課程所需相關設備、物品之租用費。包含: 1. 2. (請敘明所需品名、單價、數量)
	資訊設備耗財			0	。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之資訊設備耗財。包含: 1. 2. (請敘明所需品名、單價、數量)
	保險費			0	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。
	微影片錄製費	20,000	件	0	依計畫之規劃執行產出課程微影片,核實編列。每片以2萬元計。
	雜支			0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,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 年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
	2	申請教育部補助	經費小計	0	
設					
備及				0	
及投	(3) =	申請教育部補助	經費小計	0	
-1 X	④申請教育部補助			0	
		⑤單位配		0	
		計畫經費總計	(4)+(5))	0	
計畫	主持人	. = . ,,	主(會)		機關學校首長
	單位		單位		或團體負責人

※各項經費編列原則,請依附件一「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」、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。受補助學校應 另行提撥自籌經費,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,不限科目。

- 一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,若涉政府採購事宜,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三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四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五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七、本案係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(GRB) 列管之科技計畫,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5款規定,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彈性經費內含於計畫金額,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,且不超過新臺幣25,000元;該額度經費支用應依各單位內部程序辦理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,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,應令其迴避,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